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陈亚 陈亚

陈煌 陈煌

夏汉珍 夏汉珍

朱家凤 朱家凤

侯鹏翼 侯鹏翼

严洁 严洁

冉明东 冉明东

李文鑫 李文鑫

汪涛 汪涛

监事签署：

张杰 张杰

汤华东 汤华东

杜晶 杜晶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亚 陈亚

陈煌 陈煌

夏汉珍 夏汉珍

李胜强 李胜强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审计机构声明	29
验资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时间	3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特生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方陈亚、陈煌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方陈亚、三江源、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方陈亚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以

及其他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故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3日止。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方陈亚、三江源、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审核函[2020]020265号。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9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6号）。经审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 599,972,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海特生物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大写：伍亿捌仟捌佰零玖万肆仟肆佰零玖圆肆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749,125.00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圆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9,345,284.47 元（大写：伍亿陆仟玖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圆肆角柒分）。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80,449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9,997.2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31.61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20,671,008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18,749,125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1.61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31.61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1.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590.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094,409.47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最终确定为17名，包括：陈亚、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侠、高原、沈祥龙、余婧雯、陈传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新农、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陈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8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75家，个人投资者13家，以及截至2021年8月20日收市后海特生物前20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共158家投资者。

除上述158家投资者外，2021年8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9月10日内（含，T-1日）新增9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9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刘侠
2	沈祥龙
3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陈传兴
5	UBS AG
6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苏州国信钧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16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9月13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截至2021年9月13日（T日）中午12:00前，除陈亚先生和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5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

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8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8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31.61元/股-36.80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陈亚先生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金额确认函》，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陈亚	不参与询价	4,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游新农	32.94	2,900.00	是	是
		32.12	2,900.00		
		31.61	2,900.00		
3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2.00	6,000.00	是	是
		31.61	6,000.00		
4	余婧雯	33.99	2800.00	是	是
		32.66	2800.00		
		31.61	2800.00		
5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8	2,000.00	是	是
		32.16	2,100.00		
		31.61	2,200.00		
6	刘侠	33.08	2,000.00	是	是
		31.98	2,200.00		
7	沈祥龙	32.98	10,000.00	是	是
		31.98	15,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9	4,500.00	无需缴纳	是
9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	3,000.00	是	是
		32.20	3,000.00		
		31.61	3,000.00		
10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2,653.00	是	是
11	陈传兴	33.68	5,300.00	是	是
		33.08	6,600.00		
		32.58	7,600.00		
12	UBS AG	36.80	2,400.00	是	是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9	2,000.00	是	是
		31.61	2,200.00		
14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	3,414.7799	是	是

15	高原	33.00	4,000.00	是	是
		32.00	4,000.00		
		31.61	4,000.00		
1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0	2,100.00	无需缴纳	是
		32.20	2,1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8	2,450.00	无需缴纳	是
		31.65	3,150.00		
18	周升俊	31.61	3,000.00	是	是
1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1	2,000.00	是	是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其中：申购报价为 32.00 元/股以上的 15 名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全部获配，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报价 32.00 元/股，有效申购金额 6,000.00 万元，部分获配，获配金额 20,794,24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749,1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2,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陈亚	32.00	1,250,000	40,000,000.00	18
2	UBS AG		750,000	24,000,000.0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250	45,000,000.00	6
4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062	26,529,984.00	6
5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7,118	34,147,776.00	6
6	刘侠		625,000	20,000,000.00	6
7	高原		1,250,000	40,000,000.00	6
8	沈祥龙		3,125,000	100,000,000.00	6
9	余婧雯		875,000	28,000,000.00	6
10	陈传兴		2,375,000	76,000,000.00	6
11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	30,000,000.00	6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250	21,000,000.00	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20,000,000.0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625	24,500,000.00	6
15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250	21,000,000.00	6
16	游新农		906,250	29,000,000.00	6
17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49,820	20,794,240.00	6

合计	18,749,125	599,972,000.00	-
----	------------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陈亚

姓名	陈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码	80000197206****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2、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	1998-04-09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 (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D2MY1D
成立日期:	2018-02-0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9069P
成立日期:	2013-1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刘侠

姓名	刘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20122197104****
住所	吉林省农安县****

7、高原

姓名	高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619701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8、沈祥龙

姓名	沈祥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4198804****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
----	------------

9、余婧雯

姓名	余婧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10021991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陈传兴

姓名	陈传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4195501****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

11、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江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3318878304
成立日期:	2015-03-25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光伏发电，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成立日期:	2016-11-17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华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A-66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EYEH5F
成立日期:	2019-04-26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游新农

姓名	游新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105196411****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17、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高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5 楼 15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NYX1K
成立日期:	2018-01-30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陈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80 万股股票，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份，此外陈亚通过其控股的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控股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吴洪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票。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作为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5,580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99%，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陈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陈亚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他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

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陈亚、UBS AG、刘侠、高原、沈祥龙、余婧雯、陈传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游新农、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瑞世鼎盛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38，瑞世鼎盛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G034。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久银定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81，久银定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U89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0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05，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W6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F855，其管理人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26。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陈亚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刘侠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高原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沈祥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余婧雯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陈传兴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游新农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7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肖江波、付有开

项目协办人：陈达远

项目组成员：黄子岳、殷笑天、鲁彬蔚、孙素淑

联系电话：021-35082796

传真：021-35082151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姚启明、叶莹、王源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三) 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利华、方正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38.70	0
2	陈亚	9,800,000	9.48	7,350,000
3	蒋仕波	3,167,000	3.06	0
4	吴洪新	3,000,000	2.90	0
5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90	0
6	严洁	1,263,000	1.22	947,250
7	高雅萍	1,086,100	1.05	0
8	江淑芬	1,019,000	0.99	0
9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0.96	0
10	陈翔	471,100	0.46	0
	合计	63,796,200	61.73	8,297,25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32.76	0
2	陈亚	11,050,000	9.05	18,400,000
3	蒋仕波	3,167,000	2.59	0
4	沈祥龙	3,125,000	2.56	3,125,000
5	吴洪新	3,000,000	2.46	0
6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46	0
7	陈传兴	2,375,000	1.95	2,375,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6,250	1.15	1,406,250
9	严洁	1,263,000	1.03	947,250
10	高原	1,250,000	1.02	1,250,000
	合计	69,636,250	57.03	27,503,5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陈亚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亚	董事长	9,800,000	9.48	11,050,000	9.05
陈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
夏汉珍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朱家凤	董事	0	0	0	0
侯鹏翼	董事	0	0	0	0
严洁	董事	1,263,000	1.22	1,263,000	1.03
李文鑫	独立董事	0	0	0	0
冉明东	独立董事	0	0	0	0
汪涛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杰	监事	0	0	0	0
汤华东	监事	0	0	0	0
杜晶	监事	0	0	0	0
李胜强	副总经理	200	0	200	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8,749,1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97,250	8.03	27,046,375	22.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57,790	91.97	95,057,790	77.85

三、股份总数	103,355,040	100.00	122,104,165	100.00
--------	-------------	--------	-------------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之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陈亚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达远

陈达远

保荐代表人： 肖江波 付有开

肖江波

付有开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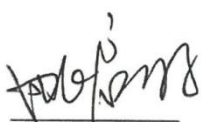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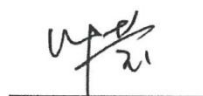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叶莹



王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14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142号、众环专字(2020)01130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利华

廖利华

方正

方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100076号、众环验字(2021)0100077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利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电话：027-84599931

传真：027-8489128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电话：021-35082796

传真：021-35082151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